

关于《太原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8月29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剑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太原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5年12月3日公布施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23年地方性法规修改计划,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太原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贯彻实施上位法要求。2019年以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调整完善了相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上位法,需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中机构名称、消防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二)推进落实消防执法“放管服”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消防执法改革意见,进一步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为认真贯彻落实执法改革精神,应取消《条例》中不再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调整不符合便民利企要求及工作实际的内容,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三)优化全市消防治理体系。目前我市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部分领域消防工作基础薄弱、火灾风险突出,消防安全监管缺乏有效手段,需通过修订《条例》,明确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强化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二、起草过程

按照市人大、市政府总体安排,起草工作组深入开展调研、学习,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及立法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市司法局组织专家学者多次召开研讨会、论证会并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提前介入,对《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工作进行指导,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依据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章,

借鉴《江苏省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等法规,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起草。

四、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六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修订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消防工作总体要求;明确消防资金保障和宣传教育要求;鼓励开展消防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制定关于消防救援荣誉表彰和优待保障体系的规定。

第二章火灾预防(第九条至第三十四条)。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要求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消防安全职责,调整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新增个人消防安全义务,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及智慧消防,明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免于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建筑保温与外墙装饰、消防车通道与登高操作场地、建筑疏散逃生等作出规定,强化火灾防控措施;对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住宅消防改造、电动自行车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太原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制定了详细的二审工作计划,形成责任清晰、任务具体、层层推进的工作闭环。常委会魏主任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多次把关定向,何爱萍副主任带领法制委开展进一步的调研、座谈等活动,并对法规修改提出具体要求。尤其是吕梁火灾事故发生后,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快修改的进度,加强修改的精度。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11月7日到8日,法工委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读,11月2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了该修订草案。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修订草案。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和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的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立法,不越权、不越位、不放水,立足在本级立法权限范围内解决实际问题,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汲取近年来重大火灾事故的教训,聚焦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使核心制度和关键条款的设计更具针对性;三是坚持联系实际,注重与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相衔接,明确各自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一是多种渠道收集意见。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依托164名立法咨询库成员和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通过太原日报、人大常委会网站、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广泛征求意见;修改稿基本定型后,又进一步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点对

点征求意见。共收集到各方面意见建议212条,为做好审议工作夯实了民意基础。

二是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先后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万柏林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中海国际中心、文庙街办(基层立法联系点)实地调研,听取街道、社区、消防特勤人员、物业服务公司等对条例的意见建议,梳理消防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各相关部门对其职责分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召开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和可行性严格把关。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进一步厘清了修改方向和原则,为后续修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反复讨论吸纳意见。全面收集、研究国家和我省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采取委员会集体研学和大家分头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吃透法律法规、政策精神,汲取火灾事故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多次召开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修改法规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逐条审读、反复斟酌,为修订该条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一审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六十一条。统一审议期间九易其稿,增加8条,删除5条,修改39条。目前修订草案修改稿共六章六十四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火灾的危险性以及火灾可能产生的危害性都较大,对其进行专门规定,对于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具有重要意义。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明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承办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日常防火巡查、消防物资储备、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

网技术等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应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二)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相关条款。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高层建筑由于其特殊性和复杂性,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因而提高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消防安全管理极其重要。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明确:“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相关条款。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普遍反映,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引起的火灾事故频繁发生,建议强化对此类行为的约束。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设备……不得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禁止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文物古建筑单位提出,我市古建筑多数为木质结构,易燃可燃物多,建筑密度大,缺少防火分隔,一旦起火极易迅速蔓延。建议对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专门规定。法制委采纳了这一建议,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严格用火管理,落实电气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日常消防安全教育。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教育机制,自上

而下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除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宣传教育职责外,进一步明确社会各方面的宣传教育职责,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培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综合楼、商住楼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监护人的消防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六)关于消防监管职责。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机构改革后消防体制发生变化,建议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职责。法制委经研究并依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建议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为了逻辑上更加周延,法制委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符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后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晋综改自然资告[2024]3号

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按照示范区“标准地”出让,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其他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2宗“标准地”实行双合同一承诺管理,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自愿签署《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前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17时;挂牌截止时

间为2024年3月4日10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4日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买

申请。

(三)本局认为需要对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时间、地点、文件内容及其他事项做出变更时,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及联系方式

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太原市龙盛街21号综改区规划局408室。

联系人:王先生 0351-756086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情况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园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四项控制性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或其整数倍)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固投标准(万元/亩)	税收标准(万元/亩)	能耗标准	环境标准				
1	ZGYQ2023-4 (合成生物产业园1-3-08地块局部)	阳曲产业园区	东至国有空地,南至锦绣北街(国有),西至国有空地,北至盛科南街(国有)、国有空地。	79624.97m ² (合119.44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35%且≤55%	≥15%且≤20%	45米	≥300	≥8万元/亩	工业产值能耗≤0.035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2590	60	2590
2	ZGYQ2023-5 (赵庄片区06街区017局部地块)	阳曲产业园区	东至赵庄村集体土地、侯村集体土地,南至侯村集体土地,西至经三南路(集体),北至国有空地。	36692.49m ² (合55.04亩)	工业用地	≥1.0且≤2.0	≥40%	≤20%	24米	≥300	≥8万元/亩	工业产值能耗≤0.034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1220	28	1220

备注:ZGYQ2023-4(合成生物产业园1-3-08地块局部)地块地上建筑物随土地一并出让,具体竞买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